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63號

聲 請 人 王麗美

相 對 人 劉阿色(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王麗美為被繼承人劉阿色之妹，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6月12日因收受鈞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38號通知其他繼承人函始知悉繼承開始，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定有明文。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固據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聲明書、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及通知繼承人函為證，又被繼承人死亡後，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吳雨真、吳佩芸、吳士杰、吳沛宸及吳家陞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1538號准予備查在案，本院業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結果通知予聲請人，並於113年5月15日由周倉佑收受，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主張

01 上開通知係於113年6月12日至吉埔派出所領取，惟依卷內送
02 達證書所示，該通知並未寄存於派出所，而係由聲請人之女
03 婿周倉佑收受，且據聲請人到庭稱「（問：周倉佑收受後有
04 無轉交給你？於何時轉交？）他只有跟我說，因為我眼睛看
05 不清楚，我有請他幫我看信的內容，他看完應該是有跟我說
06 內容是什麼」，足徵聲請人應於113年5月15日起即知悉繼承
07 開始，卻遲至113年8月2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顯已
08 逾法定3個月期限，是其所為拋棄繼承因已逾期而不合法，
09 依法應予駁回。

10 四、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11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縱使聲請人並
12 未拋棄繼承，依據前揭規定，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
13 內負有限責任，附此敘明。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